

元智大學自主跨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5.03.11 114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115.06.10 11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元智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學習，鼓勵學生依個人興趣與職涯規劃，自主提出學習計畫並結合跨領域課程，並考量本校推動學生跨域學習，由各中心規劃之跨域學程及通識教學部自主學習，得提送本委員會審議，故設置「自主跨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各學院推薦一名教師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輔導教師、國際書院代表、通識教學部代表列席。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統籌指導全校自主學習策略之規劃與推動。
 - 二、審議「自主跨域學程」及各中心規劃之「跨域學程」設置、修訂及廢止案。
 - 三、審查學生提出之「專業自主學習計畫」及「通識自主學習計畫」計畫完整性、合理性及其成果。
 - 四、核定學生依自主跨域學程所選修課程之專業合理性、跨域合宜性及學分認列（含回溯認列申請）。
 - 五、確保學程課程組合符合分散原則（至少涵蓋兩個不同院系或專業領域），避免課程過度集中或僅為學分拼湊。
 - 六、監督同一學習內容不得重複認列學分，並確保計畫具備獨立延伸創新性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自主學習與自主跨域學程之重大事項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行政事務由教務處指派單位或人員辦理，負責資料彙整、審查作業協調及會議相關行政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如與申請案件具指導、合作研究、共同授課或其他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討論、審查或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審查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初審：
 - （一）專業自主學習計畫：由教務處業務單位針對申請資格、文件完整性及格式進行審查，並提交相關系所審查其專業合理性。

(二) 通識自主學習計畫：由通識教學部收件，並經通識教學部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複審：由本會召開會議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進行實質內容審查。審查方式包含書面審查、面談或視訊說明。

三、審核重點包含：計畫目標之明確性、課程組合之邏輯性、自主學習內容之深度，以及是否符合跨領域原則。

第七條 本會進行學分認列審查時，應遵循下列規範：

一、分散原則：學程課程組合不得全部來自學生所屬之單一系所，且應至少涵蓋兩個不同院系或專業領域。

二、時數換算：專業自主學習計畫之學分認定，以每十八小時折算一學分為原則。

三、不重複原則：同一學習內容不得重複認列學分，且須確保計畫具備獨立延伸之創新性。

四、回溯認列：受理學生依規定提出之課程回溯認列申請，並核定其與自主學習主題之相關性。

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次數視業務需要而定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